

《中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 打出三套“组合拳” 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和保护的

记者近日从市人大常委会了解到,《中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已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为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做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市人大常委会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条例(草案修改稿)》对中山的政务服务、市场环境和法治环境都作了明确规定,干货满满。6月30日前,社会各界可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政务服务:申报事项“多报合一”,企业办事享一站式服务

该《条例(草案修改稿)》共计59条,其中涉及政务服务的多达19条。为实现政务服务标准化,市政府应当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市政数局负责管理市政数局政务服务平台,为全市各类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公共支撑,为市场主体和群众提供查询、预约、办理、投诉建议和评价反馈等一体化政务服务。

《条例(草案修改稿)》明确建立“多报合一”制度,推广应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提高政务服务智能化、便利化水平。推动市场主体年度报告涉及社保、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等事项的一次申报、数据共享制度。市场主体提交的年度报告涉及政府各相关部门已有的信息,市

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当共享,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提交。

为了给企业办事提供一条龙服务,该《条例(草案修改稿)》明确了市政数局牵头建设市场主体综合服务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政策查询、涉企政务服务、企业诉求、融资贷款、政企互动等一站式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等有关部门在该平台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板块,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创新、质量管理、管理咨询、创业辅导、市场开拓、人员培训等服务内容。

此外,《条例(草案修改稿)》还分别就容缺受理、政务数据共享、政务服务便利化及优化办税效率等专门制定条款。

■市场环境: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产业协同发展

针对市场环境,《条例(草案修改稿)》中有关规定达15条。其中,第三十二条明确要助力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市政府及其科技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改造等项目,应当根据中山的产业优势、市场主体需求,与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以及其他组织通过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创新平台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共同开展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为促进科研机构与市场主体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

《条例(草案修改稿)》还聚焦产业协同发展,规定市、镇两级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合理规划产业园区企业分布,鼓励引导同一产业链、同一产业面的企业集聚发展,加强镇街产业经济纵向、横向联系,发挥产业集聚效益。对于产污类型相同的,鼓励建设环保共性产业园。鼓励企业特别是行业龙头企业实行精准招商,补强补齐本地产业链,实现上下游协同发展。

此外,《条例(草案修改稿)》还明确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企业上市指导,支持符合产业政策、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对准备上市、挂牌

企业因改制、重组、并购而涉及的土地手续完善、税费补缴、产权过户等事项,应当通过绿色通道、限时办结等制度,加强政策指导和服务,协助企业妥善处理。

■法治环境:强化高效能监管,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修改稿)》对法治环境建设的规定达15条。其中,我市将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加强行政执法数据汇聚和信息共享。为降低执法部门检查对企业经营生产造成的影响,《条例(草案修改稿)》明确市政府应当推动行政执法部门实施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减少现场检查。市政府将按照鼓励创新、纠错容错的原则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

此外,《条例(草案修改稿)》对知识产权保护也作出重点规定,明确市政府及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知识产权失信主体惩戒机制,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完善市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服务平台布局,为市场主体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服务,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本报记者 张房歌

《中山市促进商贸服务业项目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印发 项目促进奖励金最高2000万元

本报讯(记者 徐世球)近日,中山市商务局印发《中山市促进商贸服务业项目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为大力引进商贸服务业项目,提升消费场所的档次,营造浓厚商业氛围,推动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的高质量发展,《细则》明确,奖励分为两类,即项目促进奖励和经济贡献奖励。其中,项目促进奖励金额最高达2000万元,经济贡献奖励最高达400万元。

项目促进奖励分为两个层面,一是新

增固定资产投资额达1亿元及以上(不含土地价款)且完成相关经济指标,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给予项目方一次性200万元奖励。相关经济指标包括几方面,如项目运营主体必须归属为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如果项目运营主体为批发零售企业,则正式运营后3年内其中一年的年零售额不少于2.5亿元;若为住宿餐饮企业,则正式运营后3年内其中一年的年零售额不少于5000万元。二是实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额达10亿元及以上(不含土地价款),同样必须完成相关经济指标,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给予项目方一次性2000万元奖励。相关经济指标同样包括几个方面,如果项目运营主体为批发零售企业,则正式运营后3年内其中一年的年零售额不少于10亿元;若为住宿餐饮企业,则正式运营后3年内其中一年的年零售额不少于2亿元。

经济贡献奖励按年度进行。在项目运营后的第一个自然年度,按照经营业绩进

行奖励,奖励金额分为100万元和400万元两个等级。在项目运营后的第二个自然年度,按照实际业绩情况进行奖励,累计奖励最高可达300万元。

《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3年,旨在构建我市现代商贸商业流通体系,优化商贸商业结构,并要求所扶持的商贸服务业项目必须是本细则印发实施后,新落户且新购地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的项目。

市科协第二十二届学术活动月启动

未来半年将集中开展各类学术交流活动,促进各学科技术创新和人才成长



开幕式现场。

本报记者 付陈陈 摄

本报讯(记者 付陈陈)6月8日下午,中山市科协第二十二届学术活动月开幕式暨中山科协论坛在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莲峰讲堂举行。全市各科技社团和镇街、高校、企业等基层科协代表,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师生代表共500余人参与。

开幕式上,深圳大学微电子研究院/半导体制造研究院院长王序进,围绕“半导体产业历史回顾与大湾区发展机遇”这一主题进行了现场演讲。王序进通过讲述自己的亲身经历,和大家一起回顾了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历程和发展趋势。

中山市科协学术活动月是一年一度的全市性学术盛会,活动旨在引领全市学术活动的广泛开展,增强各科技团体及基层科协的学术活动影响力和凝聚力,培育良好的科学文化和学术氛围,有效地促进各学科技术创新,促进我市科技人才成长成才。

今年,中山市科协第二十二届学术活动月将从6月开始至年底在全市范围内举行,围绕“科技创新引领中国式现代化”主题集中开展各类学术交流活动。